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1日以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文荣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陈君、刘晓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薪酬拟定为每年 8 万元（税前）；（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在讨论本人的薪酬时，已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陈君、刘晓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经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文荣、孙一帆、周银良、王峰、陈君、刘晓芸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王峰、陈君、刘晓芸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剩余一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其中孙一帆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丽芬的儿子。其余候选董事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陈君、刘晓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底，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对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需求、经营情况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陈君、刘晓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如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符合实际，突出

谨慎性原则，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陈君、刘晓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在遵照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吴文荣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文荣、孙一帆、周银良、高滇东先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陈君、刘晓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简历

吴文荣，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织五车间副主任、行政部副部长、织一车间主任、织五车间主任。

孙一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硕士学历。曾在香港来宝集团法务部、日本 JUST 株式会社营业部、江苏阳光证券部等任职，现任阳光卫生医疗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银良，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织二车间主任、织五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计划技术部部长。

高滇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染二车间主任，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染整车间主任、总经理，现任公司染整车间主任。

刘晓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阴电焊机厂财务科、江阴建行夏港支行、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无锡众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王峰：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江阴市公安局民警、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秉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陈君：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工程师、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任职于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建园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部总监。